附件2

**黑龙江省企业境内外上市（挂牌）**

**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我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黑政规〔2021〕15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黑政规〔2022〕2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8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落实我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挂牌）奖补政策，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境内上市分阶段及新三板挂牌政策兑现采取免申即享、即上即补；重组、境外上市以及黑股交“专精特新”专板挂牌经专家组审核，采取一次性奖补的方式兑现。

1. 奖补范围和标准

（一）对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正式受理、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对在境内成功首发上市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500万元。

（二）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重组上市，以及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额2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500万元。

（三）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800万元。

（四）对在黑龙江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融资额的2%给予奖励，奖励最高30万元。

（五）对于企业转换各板块上市的，单户企业上市累计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经新三板挂牌后在上交所、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单户企业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原获得同板块奖补资金在后续奖补资金中进行相应扣除。

第三条兑现条件

（一）兑现主体企业须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兑现企业主体、主营业务均在我省。

（三）兑现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按照政策规定兑现企业须完成上市（挂牌）各个阶段。

（五）境外上市申报兑现主体企业除符合上述第1条、第2条、第3条、第4条外，其生产经营主体需在我省辖区内，但母公司注册地可不在我省。

第四条兑现流程

（一）确定奖补对象

1.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在境内首发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企业。黑龙江证监局根据企业上市各阶段完成情况及时将企业名单提供给省工信厅，企业无需申报。省工信厅联合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黑龙江证监局组织开展奖补政策兑现工作。

2.境内重组、境外上市及在黑龙江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企业。由省工信厅和省委金融办印发上年度兑现奖补政策通知。各市（地）工信部门和地方金融部门负责组织辖区企业申报，指导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2）。同时，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要件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送至省工信厅、省委金融办和省财政厅。申报材料不作为最终补助的支持依据。

省工信厅联合省委金融办、黑龙江证监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审核组，对申报企业有关情况进行审核，由专家审核组提出是否给予企业资金奖补的最终意见。对不符合奖补条件的，及时向申报企业反馈。

（二）网上公示

拟给予资金奖补企业名单确定后，在省工信厅、省委金融办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省工信厅联合省委金融办、黑龙江证监局及时核实处理。

（三）请示报批

拟给予资金奖补企业名单由省工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由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黑龙江证监局联合行文呈报省政府批准。

（四）拨付资金

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下达资金指标文件并拨付奖补资金，各市（地）、县（市、区）财政局应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企业。

第五条管理监督与义务

 （一）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二）专家审核组负责对境内重组上市、境外主板或创业板首发上市、黑股交“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企业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政策规定进行严格审核，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省工信厅要对专家组审核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三）相关企业应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经审计或检查发现有编制虚假材料，骗取政府奖补资金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奖补资金。在无上位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不得增设审查环节和门槛，增加企业获得政策奖补资金的负担。一旦查实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及时通报本级政府，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置。

第六条 绩效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工信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工信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工信部门按照省工信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工信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管理的必要性条件。

（三）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工信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四）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工信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带动地方税收、人员就业等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省工信厅、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黑龙江证监局分别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与上位文件《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8号）保持一致。原《黑龙江省企业境内外上市（挂牌）奖补政策实施细则》（黑工信融规联发〔2022〕4号）同时废止。现行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三）如遇相关新政策出台，随时对本实施细则进行调整完善。

附件 1. 境内重组上市及境外上市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2. 黑龙江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申报材料清单